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4351.3—2005

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

Portable fire extinguishers—Part 3: Regulations

2005-04-22 发布

2005-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1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及定义	1
4 检查分类	2

前　　言

GB 4351《手提式灭火器》分为如下3部分：

-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制无缝瓶体的要求；
- 第3部分：检验细则。

本部分为GB 4351的第3部分。

本部分是在GA 90—1994《手提式灭火器检验规则》基础上进行制定，其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按GB 4351.1和GB 4351.2中新增加的试验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 增加了灭火器用压力指示器的检查项目和不合格分类；
- 删除了产品定型检查由某个检验中心进行的规定。

本部分实施之日起，GA 90—1994标准废止。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五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公安部上海消防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康鸿翔、李跃伟、冯巧娣、陆聆泉。

本部分为首次制定。

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

1 范围

本部分规定了以控制和验收手提式灭火器(以下简称灭火器)安全与质量性能为目的的计数抽样检查规则。

本部分适用于产品质量检验部门对经生产定型后,稳定连续生产的灭火器,作成批出厂或入库时产品质量的验收检查;适用于对产品作定型检验时,生产过程稳定性的检查及定型后核实是否继续保持规定稳定性的周期检查。

产品的质量监督检查及订货合同等技术文件可引用并执行本部分的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4351.3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111 利用随机数骰子进行随机抽样的方法

3 术语及定义

下列术语及定义适用本部分。

3.1

单位产品 unit

为实现抽样检查的需要而划分的基本单位,单个灭火器为单位产品。

3.2

检查批 inspection batch

为实施抽样检查汇集起来的单位产品,称为检查批(以下简称批)。

3.3

连续批 continuous batch

批与批之间质量关系密切的连续提交检查的批。只要产品的设计、结构、工艺、主要原材料等生产条件基本相同,一般可视为连续批。

3.4

批量 batch size

批中所含单位产品的总数。

3.5

样本单位 sampling unit

从批中随机抽取用于检查的单位产品。

3.6

样本 sample

样本单位的全体。

3.7

样本大小 sample size

样本中包含的样本单位数。